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大诺竞磋（货物）2024-007-2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主城区居民楼院垃圾分类设施安装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大诺竞磋（货物）2024-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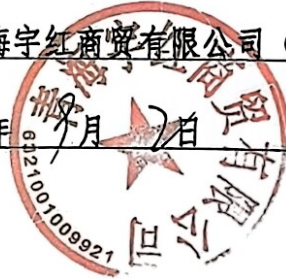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宇红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08 月 2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宇红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平安区主城区居民楼院垃圾分类设施安装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青海大诺竞磋（货物）2024-007-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垃圾分类雨棚	3000*1000*2500mm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80 组	5600	448000	免费质保期：两年
2	240L 垃圾桶	240L 长 740mm±20% 宽 590mm±20% 高 1050mm±50%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50 组	894	44700	免费质保期：两年
3	120L 垃圾桶	120L 长 560mm±20% 宽 480mm±15% 高 950mm±50%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68 组	500	34000	免费质保期：两年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5267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267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安装、售后、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质量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款 5%收取质量保证金，乙方将质保金转入甲方对公帐户，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额退还。

#### 五、付款方式

##### 本项目合同款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70%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购置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社区成员、施工方签字后，乙方根据合同价款提供全额发票，支付剩余工程款（30%工程款）。

#### 六、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 2019 年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和平安区主城区居民楼院垃圾分类设施购置方案实施安装。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青海宇红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红英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新平大道支行

账号：105055191052

联系电话：13897528657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6249791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日

